

保险合同贷款、还款申请书



* 1 0 2 0 4 0 3 0 1 1 *

保险合同编号：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投保人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被保险人姓名：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保险合同还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垫交还款：全部/部分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保单贷款还款：全部/部分 _____ 元	
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若银行转账账户与公司预留授权账户不符，请同时提供《保险款项授权账户变更申请书》）	
保险合同贷款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万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小写）： ¥ _____ 元	
领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若银行转账账户与公司预留授权账户不符，请同时提供《保险款项授权账户变更申请书》）
	<input type="checkbox"/> 贷记凭证	收款单位名称（全称）
		开户银行： _____ 账户号码： _____

投保人兹根据保险合同中有关贷款条款的规定，同意按下列条件，向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方正人寿）贷款：

- 一、根据北大方正人寿在贷、还款期间确定的利率计算本次贷款的累计利息。
- 二、该贷款及其产生的利息将会和保险费自动垫交以及其他已有的贷款相加形成投保人对北大方正人寿的总负债。
- 三、如果在贷款期内该保单的负债总额（包括到期或累积利息）已等于或大于保险合同的即时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效力中止，北大方正人寿将发函通知投保人。
- 四、为保证有关通知能够及时、准确地寄至客户，投保人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形式通知北大方正人寿有关地址的变化。否则北大方正人寿按原地址邮寄的任何通知将视为投保人已收到，由此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由投保人自行承担。
- 五、北大方正人寿有权从本保险合同的任何利益赔偿金中收回本投保人在本保险合同项下对北大方正人寿所欠的债务。
- 六、贷款清偿前，若因保险合同期满或保险事故发生，北大方正人寿须给付保险金、或因保险合同已到生存保险金、红利或期满保险金发放日期，北大方正人寿将在给付金额中扣除未清偿的贷款本息。
- 七、保单贷款期限一般不超过 6 个月。
- 八、如要查询有关贷款及相关利息的情况，可直接致电全国客户服务热线 400-820-5882。

投保人： _____ （签名） 业务人员： _____ （签名）
 被保险人： _____ （签名）